

# 学校章程

(2014年版)

徐汇区徐汇实验小学为独立建制的公办小学，是徐汇区教育局创办的第一所实验小学。学校坐落在徐汇区长桥街道，东临风景秀丽的黄浦江，毗邻中海瀛台住宅区。学校占地32亩，建筑面积达13471.17平方米，绿化面积约6671平方米。学校高标准配置教学设备设施，实现校园信息网、广播网、电视网三网覆盖，阅览室、音乐室、美术室、舞蹈房、体育馆、劳技室、计算机房等专用教室齐全，是目前徐汇区办学环境最优美、教学设施最先进的小学之一。

学校通过精心谋划和实施符合小学生身心发展规律的多元课程，建设一支师德修养好、专业水平高的教师队伍，培养“身心健康、行为规范、基础扎实、兴趣广泛”的全面发展的的小学生，逐步将学校办成一所符合现代教育要求，适应徐汇教育发展，有办学特色的家门口的好学校。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学校内部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，推进学校依法治校，建设现代学校制度，上海市徐汇区徐汇实验小学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《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》等有关法律法规与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章程。

**第二条** 本校全称为上海市徐汇区徐汇实验小学；英文表述为Xuhui Experimental Primary School, Xuhui District, Shanghai；住所地址为上海市徐汇区罗秀东路126号；学校网址为<http://xhsx.xhedu.sh.cn>。

**第三条** 本校由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举办，经登记批准，是具有法人资格的办学机构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。本校是一所实施五年制小学教育的全日制教育机构。

**第四条** 学校面向徐汇区教育局规定的教育服务区域内域招生，招生对象为符合条件适龄儿童，招生规模以徐汇区教育局核定的班级和人数为准。

**第五条** 学校以学生发展为本，倡导“把快乐带给孩子，把美好送给孩子”的理念，形成“乐学、乐动、乐读、乐行、乐思”的“快乐”校园文化，着力培养“身心健康、行为规范、基础扎实”的全面发展的的小学生，逐步将学校办成一所符合现代教育要求，适应徐汇教育发展，有显著办学特色的家门口的好学校。

##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管理体制

**第六条** 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。发挥党支部的政治核心作用和教代会、工会民主参与管理作用。校长是学校的法人代表。对内全面负责学校行政工作，对外代表学校行使权力。副校长协助校长开展工作。

**第七条** 校长依法行使下列主要职权：

1. 决策权。在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，校长对学校重大问题有最后决策权。

2. 人事权。有权提名并聘任学校中层干部，实施教职工全员聘任制和绩效工资制，有权决定对教职工的使用，包括缓聘、解聘、不聘处理。在学校教职工编制额定数内，有权引进优秀教师。

3. 财经权。学校实行“统一领导、统一管理”的财务、财产管理制度，学校的财务财产工作在校长领导下，由总务部门依法管理执行。

**第八条** 学校重大问题由校务会议决策。

学校校务会议及学校行政办公会议由校长主持定期召开。学校行政办公会为二级决策机构。校长在两级决策中行使最后决定权。

**第九条** 学校根据办学实际需要，建立由校长、副校长、党支部书记、副书记、工会主席参加讨论和决定学校章程、发展规划和其他规章制度、人事与财务方案等重大事项。

**第十条** 学校基层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。学校依靠基层党组织，充分发挥工会、教职工（代表）大会、共青团、少先队等组织的作用。学校党支部是中国共产党在学校的基层组织，起政治核心和保证监督作用。学校党支部对校长工作和学校整个行政工作进行保证和监督，以确保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在学校的正确贯彻执行，确保学校办学的社会主义方向。

**第十一条** 学校建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（代表）大会制度，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进行民主监督。凡属教职工（代表）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，都应提交教职工（代表）大会审议。教职工代表大会是学校民主管理、民主监督的基本形式。教职工代表大会接受党支部的领导，支持校长依法行使职权，对学校工作依法实行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。教职工代表大会每年召开二次，依法行使职权。教代会闭会期间由学校工会委员会行使教代会职权。

学校工会作为教职工（代表）大会的工作机构，依法保障学校民主管理、民主监督的落实，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。

**第十二条** 学校设置校长室、教导处、德研室、教科室、信息部、师训处、总务处等职能部门，分别承担相应的管理职能。

1. 教导处。负责组织学校教育教学工作，落实教学常规细则，执行教学计划，进行教学全过程的组织、监督和调控，努力推进课程教材改革的实施。

2. 德研室。负责学校的德育工作，构建全员、全程、全方位、全面的育人体系，充分发挥学科教育的功以有，养成良好行为规范，教育孩子学会做人。

3. 信息部。负责学校的现代教育技术和网络信息工作，维护学校网络安全。组织教师学习，维护应用现代技术于教学之中，充分发挥信息技术的作用，促进学校现代化建设。

4. 师训处。负责学校的人事工作和师资培训，以及校本研训工作，开发学

校的人力资源，负责全员聘用、考核、晋升、奖惩工作。

5. 教科室。负责学校教育科研工作，并加强学校中各项课题管理检查，考核评估。

6. 总务处。负责学校总务后勤工作，落实服务育人，管理育人方针，为师生服务，理好财、管好物，做好校园绿化、美化、净化工作。

7. 校长办公室。做好校长参谋，负责督促实施学校决策，做好行政协调、外事和学校内务管理。

8. 少先队（儿童团）。学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少先队儿童团大队部（一、二年级学生建立儿童团），学校推行班队合一制度，开展少先队自主、自理、自治、自强、自律的幸福教育活动，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保护工作。

**第十三条** 学校加强教育教学管理，主要内容与方法是：

1. 学校建立年级组、教研组、备课组等教育教学基层管理机制，各部门分工合作、各司其职，在教育教学工作上充分发挥组织、统筹的作用。

2. 学校实行班级授课制，以班级为单位开展教学活动。

3. 学校以教学工作为中心工作，严格执行国家教学计划和课程标准，严密组织课堂教学，严格要求教师和学生，严谨做好学生综合评价，努力实施素质教育，保证教育教学质量，不让一个学生掉队。

4. 学校教育以学生发展为本，严格按照市教委规定，切实减轻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，合理安排作息時間，节假日、课余时间不组织集体补课或上课。

**第十四条** 学校依法实行信息公开，切实保障教职工、学生、社会公众对学校重大事项、重要制度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。

**第十五条** 学校依法健全校内纠纷解决机制，综合运用信访、调解、申诉等争议解决机制处理学校内部各种利益纠纷。

学校建立校内申诉制度。分别成立校内学生申诉处理机构和校内教师申诉处理机构，明确申诉处理机构的人员组成、受理及处理规则。

**第十六条** 学校依法接受教育及其他政府相关部门的管理和监督，接受社会、家长的监督，听取社会各界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。学校实行校务公开制度。推行校务公开是加强学校民主政治制度建设的重要举措，是落实民主管理、民主监督的有效途径，是促进学校党风廉政建设的保证。凝聚全校教职工的智慧和力量，使教职工队伍素质、教育管理水平和办学效益和社会信誉明显提高，为推进素质教育和学校发展注入新的活力。

### 第三章 学 生

**第十七条** 凡被学校录取或转入学校学习的受教育者即取得学校学籍，为学校学生。学校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》的要求，促进教育均衡发展。为高一级学校输送有一定特长、善于交际、全面发展的学生，为国家建设提供知识贡献和人才奠基。

**第十八条** 学生享有下列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受教育者的权利：

1. 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，使用教育教学设施、设备、图书资料；
2.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、贷学金、助学金；
3. 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，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、学位证书；
4. 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，对学校、教师侵犯其人身权、财产权等合法权益，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；
5. 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**第十九条** 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：

1. 遵守法律、法规；
2.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，尊敬师长，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；
3. 努力学习，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；
4. 遵守所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管理制度。

**第二十条** 学校按照市、区教育行政部门有关学生学籍管理的规定实行学籍管理，健全学生学籍档案，依法办理学生转学、休学、复学等手续，依法对学生给予奖励和处分。

学校对修完修学年限内规定课程且综合素质、学科学习业绩合格的学生，准予毕业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学校建立学生成长档案，对学生实施综合素质评定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。每学期评价结果记入学生本人档案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学校对符合入学条件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，通过助学金等形式提供资助。

#### 第四章 教职工

**第二十三条** 学校教职工由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、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。学校要建立一支师德高尚、德才兼备，学历达标，业务优良、结构合理、教书育人的幸福教职工团队，学校要创造条件，努力培育个性化、创新型教师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学校根据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数额、岗位数和岗位任职条件及教育行政部门、学校相关规定聘用教职工。公开招聘，竞争上岗，对聘用人员实行岗位管理和绩效工资制度。教职工由校长聘任。（教职员工劳动聘用期一般为三学年。具体岗位合同聘期每年聘用。）聘任期届满，每位教职工聘用合同自然终止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学校依法建立教职工考核制度，对教职工定期进行考核，考核结果作为续聘或者解聘、奖励或者处分的依据。

学校实行考核制度和绩效工资制。每年组织对全校教职员工进行政治思想、业务水平、工作态度、工作量、出勤服务、教育科学研究和教学质量、工作实绩进行综合考核。考核结果作为受聘、奖惩依据。《学校绩效工资考核发放办法》

另外制订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学校教职工享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下列权利：

1. 进行教育教学活动，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；
2. 从事科学研究、学术交流，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，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；
3. 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，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；
4. 按时获取工资报酬，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；
5. 对学校教育教学、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，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，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；
6. 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学校教职工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下列义务：

1. 遵守宪法、法律和职业道德，为人师表；
2. 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，遵守规章制度，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，履行教师聘约，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；
3. 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、民族团结的教育，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、文化、科学技术教育，组织、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；
4. 关心、爱护全体学生，尊重学生人格，促进学生在品德、智力、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；
5. 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，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；
6. 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学校保证教职工工资、保险、福利待遇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，逐步改善教职工的工作条件，帮助解决教职工遇到的实际困难。学校保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，保障教职工享有国家政策规定的福利待遇，对教职工中先进事迹及先进人物给予表彰和奖励；对违法乱纪违反师德规范的的教职工依法给予处理。

## 第五章 学校与家庭、社会

**第二十九条** 学校主动与社会、家庭联系沟通，加强学校、家庭、社会密切配合的育人体系建设，形成教育合力。

学校根据教育教学需要，聘请家长和所辖地内派出所民警为兼职教师和校外法制辅导员，定期组织开展校外教育活动。

**第三十条** 学校按照一定的民主程序，本着公正、公平、公开的原则，在自愿的基础上，组织家长选举组成家长委员会。学校为家长委员会开展工作提供必

要的条件，保障家长委员会履行参与学校管理、参与教育工作、沟通学校与家庭等职责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学校依托社区，开发社区教育资源，开展社会实践活动，为学生创造服务社区和实践体验的机会。

学校配合社区开放校内文化设施和体育场地。

## 第六章 学校资产及财务管理

**第三十二条** 学校经费以国家财政拨款为主要来源。学校依法进行教育经费预算、使用和决策。学校按照上级教育、行政部门规定，免收学杂费、书簿费。

**第三十三条** 学校资产受法律保护，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侵占、私分和挪用。学校对侵占校舍、场地、设施等的行为和侵犯学校名称权及无形资产的行为，应积极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，依法追究侵权者的责任。

**第三十四条** 学校财务活动在校长的领导下，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。

学校财会人员的任职条件、工作职责、工作权限、专业技术职务、任免奖惩，严格按照国家会计法律制度执行。学校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和财产管理制度。严肃财经纪律，严格财务管理。健全财务手续，切实加强学校的财务和国有资产管理，提高经济使用效益。

**第三十五条**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收费政策，规范收费行为，按照有关部门确定的项目和标准收费，各项收入按照有关规定严格管理，行政事业性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。

**第三十六条** 学校依法接受社会各界的捐赠，建立健全受赠财产的使用制度，加强对受赠财产的管理并接受社会监督。

## 第七章 附 则

**第三十七条** 学校建立健全本章程统领下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。规章制度的立、改、废均依照民主程序进行。学校原制定的规章制度凡与本章程相抵触的，一律以本章程为准。

**第三十八条**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政策执行。如有抵触，以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政策为准。

**第三十九条** 本章程的修订由徐汇实验小学校长室提出，经教职工（代表）大会审议，校务会议通过，报徐汇区教育局核准后生效。

**第四十条** 本章程由学校校长室负责解释，自批准之日起施行。